



司法考试随身系列

重难点法条

关联速记

2005 年版

第 一 卷
宪 法 类
国 际 法 类
经 济 法 类
法 律 职 业 道 德 类

中国法制出版社

重难点法条关联速记

(第一卷)

(2005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难点法条关联速记 (第一卷)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4
ISBN 7 - 80182 - 487 - 3

I. 重… II. 中… III. 重难点 - 法条 - 关联速记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重难点法条关联速记 (第一卷)

ZHONGNANDIAN FATIAO GUANLIAN SUJI (DI YI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5.5 字数/ 168 千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87 - 3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宪 法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2004 年 3 月 1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29)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7)
(2000 年 3 月 15 日)

经 济 法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6)
(1993 年 9 月 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4)
(1993 年 10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5)
(2000 年 7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1)
(2003 年 12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7)
(2004 年 8 月 28 日)

2 重难点法条关联速记(第一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77)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5)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0)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5)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2)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57)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84)
(2004 年 4 月 6 日)	

国际法·法律职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91)
(1992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97)
(198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03)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11)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主法条 1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天联法条

《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私营经济的地位及管理】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88年）

第五条 【国有经济】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农村经济的组织形式】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3年）

第十四条 【所有制及分配制度】 宪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农村经济组织形式】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管理】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

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9年）

考点提示

1. 注意：

（1）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2）国有经济的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2. 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政策的区别。前者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后者是鼓励、支持和引导。

同步

练习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坚持下列选项中哪一种形式的分配制度？（ ）

- A. 按劳分配
- B. 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相结合
- C. 按需分配

D.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答案: D。宪法第6条第2款,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主法条 2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天联法条

《水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考点提示

以上条文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基本规

定，应注意：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同步

练习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02. 卷一. 6）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

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 C。本题测试自然资源专属于国家所有的问题。根据《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用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因此,矿藏,水流专属于国家所有,不能用于集体所有。本题中的“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属于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政府有权根据需要合理调配河水的供给。据此,ABD三个选项均错,应选C。



主法条 3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天联法条

《宪法》

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会和人民政府。

吉点提示

1. 第30条关于行政区划的规定，应注意：

-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 (2)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2.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只有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同步

练习

关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的下列表述，错误的为哪项？（ ）

- A. 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 B. 特别行政区与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地位相同
- C. 特别行政区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级行政区域

D. 是特殊的地方政权

答案: B。《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12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 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12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 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主法条 4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天联法条

《宪法》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

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